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育禎即張佩娘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8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6 之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21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22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3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24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5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27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2號裁定開始
29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機車，因該車抵
30 押債權人預估無殘值，故認無清算價值；再查，聲請人主張
31 需扶養母親與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7、101、113年次)，

01 受扶養人名下均無財產，母親申報所得極低，每月領有身障
02 補助新臺幣(下同)5,437元，3名子女無申報所得，僅幼女有
03 領取育兒津貼7,000元，本院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復查，聲
04 請人目前仍任職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114年9月
05 至11月薪資加計獎金平均為41,690元，113年度申報所得月
06 平均為42,74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45,800元，以上有聲
07 請人與受扶養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08 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戶籍謄本、家族系
09 統表、母親身心障礙證明及領取補助存摺影本、領取育兒津
10 貼存摺影本、薪資明細單影本、長女學生證影本、聲請人最
11 新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
12 本院認應以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
13 力基礎。

14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5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6 年共計72期，第1至48期，每期清償1,181元，第49至72期，
17 每期清償3,08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
18 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9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20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21 人名下僅有無殘值機車，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22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3 所得受償之總額。

24 (二)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9,248元，低於115年度高
25 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應屬合理。
26 另其主張每月需負擔母親扶養費3,453元，低於以前開最
27 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所領補助後與3名手足分
28 攤之金額($3453 < \{00000-0000\} \div 4 = 3731$)，並無過高。

29 (三)聲請人陳報現尚需負擔長女扶養費6,000元、次女扶養費
30 9,624元、幼女扶養費6,000元，低於以115年度高雄市最
31 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扣除育兒津貼後與配偶分攤之金

額 $(21,624 < \{20364 \times 3 - 7000\} \div 2 = 27046)$ ，而長女預計大專院校畢業後，因幼女已無領取津貼，2名子女扶養費則為19,248元，亦低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與配偶分攤計算金額，均無過高。

(四)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並於長女預計自大專院校畢業後提高清償金額，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所負債務，部分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裕富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裕富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裕富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3.37%)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至48期每期清償金額	第49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90598	2.34%	27	72
國泰世華	68793	1.78%	21	55
遠東銀行	90724	2.34%	28	72
玉山銀行	89103	2.3%	27	71
凱基銀行	241384	6.24%	74	192
星展銀行	1061921	27.43%	324	845
中國信託	33436	0.86%	10	27
裕富公司	679393	17.55%	207	540
	90000	2.33%	28 (暫保留)	72 (暫保留)
匯豐汽車	1234898	31.9%	377	983
和潤公司	190665	4.93%	58	152
債權總額	3870915	每期清償總額	1181	3081
清償成數	3.37%	還款總額	130632	

01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富公司就動產抵押設定金額範圍內，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3.37%)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